

中原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助學金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研究所僑外生申請助學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所僑外生經審查入學通過者，依其申請條件，碩士生自入學年度起，至多核發減免全額學雜費二學年，博士生自入學年度起，至多核發減免全額學雜費及校園住宿費四學年。學生所屬學術單位頒發之助學金不在此限。</p> <p>二、碩士生及博士生自入學年度第二學年起，經系所或指導老師推薦逐年申請。</p> <p><u>三、碩士生逕讀博士經審查入學通過者，取消原碩士身分之助學金，自博士入學年度起，至多核發減免全額學雜費及校園住宿費四學年。</u></p> <p>為鼓勵學術單位招生，前項助學金額依學生所屬學術單位頒發之助學金較高者優先考量。</p>	<p>第四條 研究所僑外生申請助學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所僑外生經審查入學通過者，依其申請條件，碩士生自入學年度起，至多核發減免全額學雜費二學年，博士生自入學年度起，至多核發減免全額學雜費及校園住宿費四學年。學生所屬學術單位頒發之助學金不在此限。</p> <p>二、碩士生及博士生自入學年度第二學年起，經系所或指導老師推薦逐年申請。</p> <p>為鼓勵學術單位招生，前項助學金額依學生所屬學術單位頒發之助學金較高者優先考量。</p>	<p>1. 完善研究所學生領取助學金機制，並擴大領取助學金身分。</p> <p>2. 增加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逕讀博士學生領取助學金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助學金之審查，由學生事務處及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組成委員會討論決定之。</p> <p>前項委員會的組成以學生事務長、國際長、副國際長、學務處境外學生輔導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業務承辦人及相關人員得於審查委員會議列席。</p>	<p>第十條 本辦法助學金之審查，由學生事務處及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組成委員會討論決定之。</p> <p>前項委員會的組成以<u>副校長</u>、學生事務長、國際長、副國際長、學務處境外學生輔導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業務承辦人及相關人員得於審查委員會議列席。</p>	<p>1. 比照優秀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組成調整僑生與外國學生助學金委員會組成委員。</p> <p>2. 刪除劃線部分文字。</p>